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銘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詹銘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於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金訴字第三八五號案件）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詹銘元加入由蘇柏獻（另由本院審理中）、身分不詳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財源廣進」、「烏龍派出所」、「小光」、「希」、「99」等成年人所籌組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及審判範圍），負責指揮蘇柏獻自人頭帳戶提領詐欺贓款及指派「收水」向蘇柏獻收取款項之工作，並與蘇柏獻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31日17時55分許，對黃日生佯稱係玉山銀行人員，因設定錯誤致帳戶遭控管，需依照指示至自動提款機操作帳戶以解除云云，使黃日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6月1日0時19分、0時21分，各轉匯新臺幣（下同）4萬9,987

01 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2 00號帳戶內（下稱本案帳戶），再由詹銘元指示蘇柏獻於同
03 日0時28分至0時30分許，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至址設臺中
04 市○○區○○路000號華南商業銀行沙鹿分行ATM，分別提領
05 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共計10萬元）後，隨即轉交
06 詹銘元所指定之收水成員，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詹銘元
07 並因而獲得報酬2,000元。

08 二、案經黃日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橋
10 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事項

13 被告詹銘元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4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15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金易卷
16 第55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
17 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
18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9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20 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說明。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偵三卷第49頁至第51
24 頁、審金易卷第55頁、第61頁、第63頁），並經證人蘇柏
25 獻、證人即告訴人黃日生證述在卷（偵一卷第31頁至第41
26 頁、第91頁至第107頁、第179頁至第181頁），且有告訴人
27 匯款資料、通聯紀錄擷圖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8 線紀錄表、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存款交易明細
29 在卷可憑（偵一卷第29頁、第32頁至第33頁、第113頁至第1
30 14頁、第152頁、第162頁至第164頁、第173頁至第174
31 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1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 04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05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8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立法理由揭示「洗錢犯
09 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10 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
11 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12 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13 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
15 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16 法定刑度。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
1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18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20 遂犯罰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1 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情形，罰金刑之
22 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
23 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此規定對被告論
27 處。
- 28 2. 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
29 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
30 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31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1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
02 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
03 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
04 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5 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
06 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
07 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
08 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
09 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
10 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11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2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13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14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15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16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17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 18 3. 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
19 「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20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21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22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23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24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5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26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27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28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29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30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31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01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02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03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04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05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06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07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08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09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10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11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12 必要。

- 13 4. 由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
14 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
15 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
16 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
17 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
18 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
19 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
20 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
21 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
23 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
24 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
25 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
26 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
27 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
29 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30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3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01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02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03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04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八項第
05 二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二項及修正現行第二項並移列為
06 第三項」，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
08 難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
09 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
10 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
11 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
12 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13 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14 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5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6 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後該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1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
19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於偵
23 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即
24 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
25 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然112年6月
26 14日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
27 正後更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
28 減輕其刑，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9 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論處。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三)被告與蘇柏獻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0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04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5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6 1.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377號判決判處
07 有期徒刑5月確定，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
08 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以
09 107年度簡字第2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三案
10 件再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11 確定，被告於108年7月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1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
13 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參照最
14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就被告是否構
15 成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
16 相關之認定，然被告有上述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仍為
17 本院量刑審酌事項。

18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9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20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
21 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與前
22 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
23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4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
25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屬詐欺犯罪，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6 均自白詐欺犯罪，惟其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
27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至本件並無因
28 被告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29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亦
30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31 3.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罪，應依112年6月14

0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想像競
02 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03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
04 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
05 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
06 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07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
08 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
09 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
10 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
11 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12 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是被告雖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4 斷，然就其所犯洗錢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仍將併予
15 審酌。

16 (六)爰審酌被告為圖不法獲利，而負責指揮車手提領及轉交詐欺
17 款項之工作，於共犯結構中之階層及對犯罪計畫貢獻程度，
18 屬中間位階；兼衡以其參與詐欺、洗錢之金額、對告訴人財
19 產法益侵害程度，又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不法利得；復因成
20 立想像競合犯而未經處斷之洗錢罪具有前述減輕刑度事由；
21 又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另其尚未與
22 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所受損害；另被告有上述徒刑執行完
23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紀錄及其他刑事財產犯罪經判處
24 罪刑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國
25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無業無收入，有燒傷及重大傷病
26 卡之身體狀況，需扶養長輩（審金易卷第63頁）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三、沒收

29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抽取2,000元之報酬（審金易卷第5
30 5頁），堪認其本案犯罪所得為2,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
31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修正，並於113年7月3
03 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
0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06 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7 其立法理由揭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08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10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
12 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
13 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
14 因此，該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告訴人所轉帳之
15 款項，經被告指揮蘇柏獻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得手後，復
16 經蘇柏獻上繳予被告指定之集團上游而予以隱匿，並無上述
17 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亦即經檢警現實查扣洗錢財物原物
18 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
19 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無從對被告諭知沒收洗
20 錢標的。

21 (三)又扣於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5號）如
22 附表編號1、2所示手機，為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
23 絡之工具，經被告供述在卷，可見該等手機均供被告本件詐
24 欺犯罪所用，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25 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27 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書記官 陳宜軒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編號	品項
1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境外門號）
2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續上頁)

01

	境外門號)
--	-------

02

卷宗標目對照表

-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017號卷，稱偵一卷；
- 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314號卷，稱偵二卷；
- 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962號卷，稱偵三卷；
- 四、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75號卷，稱審金易卷。